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正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89號、第147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皆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正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89號、第1083號、第1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3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（另案接續執行）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30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89號、第1083號、第1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本院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佐。又上述案件為警查扣之如附

01 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
02 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（其數量、成分等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
03 附表所列鑑定書各1份為憑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989號卷第1
04 55頁，112年度毒偵字第1471號卷第123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
05 之白色或透明晶體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6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（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
07 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），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
08 包裝袋7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無論
09 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而連同該包
10 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
11 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思吟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8 書記官 林家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毒品名稱	檢驗結果	鑑定報告	不起訴處分書案號
1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(驗前總淨重1.3098公克，驗餘總淨重1.3077公克)	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989號卷第155頁)	112年度毒偵字第989號
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(驗前淨重2.0984公克，驗餘淨重1.5847公克)			
2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(淨重0.0804公克，驗餘淨重0.0754公克)	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471號卷第123頁)	112年度毒偵字第1471號
	白色或透明晶體3包(驗前總淨重2.9384公克，			

(續上頁)

01

	驗餘總淨重2.9334公克)			
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